

領 據

茲領到 貴所補助參與「-----」經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特此領據為憑。

此 致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單位名稱（全名）：

負責人：

主辦會計：

簽章：

主辦出納：

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及手機：

通訊地址：

(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原留印鑑用印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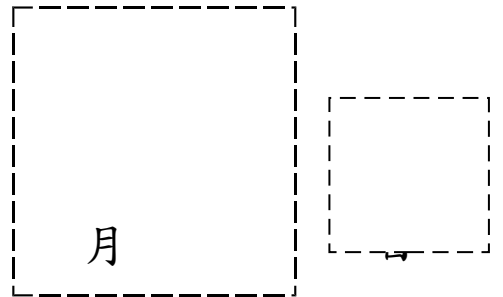
匯款金融機構（註明分行）：

戶名(應與存摺戶名一致)：

帳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月



中 華 民 國 年